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隆鋼品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萬7,678元，應繳裁判費6萬4,1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萬3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